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0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353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各類醫療紡織品(口罩、隔離衣及防護衣)建議優先選用國產製布料及原料商品一案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353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投計字(222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01/20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33704-17-301094945

收文日期: 110年 1月 26日		第 86 號	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 1月 27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										
	存	轉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0年1月4日經授工字第10900115341號函影本1份
(A210000001_1101660353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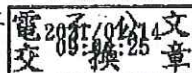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紡織產業相關公會聯函建議醫療機構如有各類醫療紡織品（口罩、隔離衣及防護衣）採購需求，請優先選用國產製布料與原料商品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4日經授工字第10900115341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有關國產之口罩、隔離衣及防護衣等醫療器材資訊，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info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尤慧麟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347
電子郵件：hlyou2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512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001153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紡織產業相關公會聯函本部，建請貴部轄下醫療衛生院所採購各類醫療紡織品，限用國產製布料與原料，以協助產業面對新冠肺炎衝擊、維護產業生機一案，係屬貴管，敬請逕復，並副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、織布、絲織及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25日（109）染業字第076號聯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新型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疫情年初至今肆虐全球，全球服飾連鎖實體店面關閉，品牌商轉向供應鏈要求延單、砍單，導致紡織業者營運大受影響。
- 三、我國紡織業過去在產業轉型歷程中，為避開低價競爭，業者透過結合高分子材料的改質、紡織品結構的創新應用設計，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紡織材料，在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更提供醫療用紡織品（口罩、隔離衣及防護衣），讓國人在這一次防疫過程中共同守護臺灣。



四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疫情於秋冬再起，恐再次衝擊紡織業，明年仍將面臨極大挑戰，建請貴部轄下醫療衛生院所採購國內相關醫療紡織品（如醫療用手術服）時指定國內產製之原料與布料，以維護紡織產業之生存與發展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抄陳經濟部王部長辦公室、抄陳經濟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抄陳經濟部曾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抄陳經濟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



